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73.4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6.7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

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